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 ext. 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登入本會網站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6/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37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  
20210616

主旨：為今 (110) 年 5 月中旬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，本會擬具針對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及消防、水管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之相關紓困建議方案，敬請納入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疫情中心管制規定及本會會員公會反映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會建議紓困建議事項如下

(一) 建築師、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，1 年期 300 萬利息補貼 1.5%。

(二) 營造業者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 (工程) 行號，疫情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，300-1000 萬利息補貼 1.5%。

(三) 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、監造、施工等工期，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三個月，爾後每季檢討。

(四) 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，得申請全額的補貼。

三、以上建議，敬請納入紓困方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